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452
交易代码	025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468,901.0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上证综合指数为基金的标的指数，结合深入的宏观和基本面研究以及量化投资技术，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

	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0%，以力争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类别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管理策略：（1）指数化投资策略：本基金将运用类指数化的投资方法，通过控制对各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偏离，实现跟踪误差控制目标，达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2）量化增强策略：本基金在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技术，力争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3）股票组合调整：股票组合调整采用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适度参与港股市场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 3、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可转换债券的价值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多因子模型对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并基于此进行可转换债券组合构建。 5、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对于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采用与上述可转换债券类似的投资管理策略，主要基于多因子模型，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期权价值以及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多种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数量化模型分析，精选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期权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10、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52	025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697,684.60 份	28,771,216.4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1,664.33	-74,440.46
2.本期利润	735,266.58	649,681.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01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820,388.84	29,990,421.8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1	1.04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主要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1.00%	-5.84%	0.96%	6.57%	0.04%
过去六个月	3.49%	0.97%	-1.18%	0.93%	4.6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1%	0.90%	-4.36%	0.88%	8.97%	0.02%

2、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1.00%	-5.84%	0.96%	6.47%	0.04%
过去六个月	3.28%	0.97%	-1.18%	0.93%	4.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4%	0.90%	-4.36%	0.88%	8.60%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



2．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11-13	-	10	基金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6 年 5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2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创业板

					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 1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殷瑞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部门总经理	2025-11-13	-	18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部门总经理，中国籍，厦门大学统计学博士。18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1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 24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4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

					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兼任国投瑞银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期间兼任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职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

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A 股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撤调整。与科技密切相关、上半年涨幅明显的行业板块，在 7 月份都出现了大幅回撤，下跌速度快、幅度深，8 月、9 月维持区间震荡。投资风格方面，原先“价值弱、成长强”的格局出现了明显反转：三季度，煤炭、银行、农林牧渔等传统行业涨幅靠前，防御属性较强的红利资产受到资金青睐，与上半年形成鲜明对比。国际形势方面，地缘冲突迟迟未能解决，导致油价上涨；叠加 9 月份美联储加息落地，市场的整体风险偏好逐步降温，投资风格趋向保守，更加重视经营业绩。展望未来，需密切关注地缘冲突能否有效缓解，以及科技领域能否出现更多技术进步。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持仓风格平衡，行业均匀分散，在对上证综合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争取高于指数基准的超额收益，追求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461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424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3%；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934,244.05	92.90
	其中：股票	93,934,244.05	92.90
2	固定收益投资	5,581.85	0.01
	其中：债券	5,581.85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98,832.82	5.93
7	其他资产	1,172,422.92	1.16
8	合计	101,111,081.64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294,744.25	8.23
C	制造业	42,951,111.97	42.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84,420.46	4.55
E	建筑业	1,643,797.00	1.63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2,684.00	1.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74,268.00	3.05
H	住宿和餐饮业	146,205.00	0.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57,896.37	6.41

J	金融业	20,963,451.00	20.79
K	房地产业	1,012,826.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212.0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9,558.00	2.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312.00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184.00	0.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022.00	0.19
S	综合	97,552.00	0.10
	合计	93,934,244.05	93.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506,300.00	3,528,911.00	3.50
2	601988	中国银行	474,300.00	3,192,039.00	3.17
3	601857	中国石油	262,800.00	2,945,988.00	2.92
4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00	2,013,792.00	2.00
5	600036	招商银行	47,500.00	1,959,850.00	1.94
6	601318	中国平安	33,400.00	1,779,886.00	1.77
7	601658	邮储银行	322,600.00	1,761,396.00	1.75
8	601088	中国神华	35,800.00	1,711,240.00	1.70
9	603259	药明康德	9,400.00	1,572,996.00	1.5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02,900.00	1,572,475.00	1.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81.85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81.85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710	四方转债	40	5,581.85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7,800.2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

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报告期内，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符合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72,422.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72,422.92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149,703.40	34,411,321.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69,175.71	59,984,142.7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21,194.51	65,624,247.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97,684.60	28,771,216.4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812-20260831	0.00	28,369,001.12	28,369,001.1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8 日。

2、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